

動產擔保交易申請應備書件及規費一覽表

申請項目	申請事項	應備書件	規費(新台幣)元
設定登記	1. 動產抵押權、附條件買賣及信託占有之登記	1. 申請書函一式四份。 2. 登記證明書三份。 3. 契約書據四份。 4. 標的物明細表六份 (其中四份分別黏貼契約書並於黏貼處蓋雙方印鑑章)。 5. 標的物所有權人並無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書一式二份。 6. 如由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另附委託書。	\$900
	2. 動產擔保權次順序之登記	1. 申請書函一式四份。 2. 登記證明書二份。 3. 正本及副本原登記證明書 (含原核發契約書標的物明細表)。 4. 契約書據四份。 5. 標的物明細表六份 (其中四份分別黏貼契約書並於黏貼處蓋雙方印鑑章)。 6. 標的物所有權人並無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書一式二份。 7. 如由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者，另附委託書。	
變更登記	1. 債務人、買受人及受託人 (統稱甲方) 變更之登記	1. 申請書函一式四份。 2. 正本及副本原登記證明書 (含原核發契約書標的物明細表)。 3. 增補契約書據四份。 4. 標的物變更登記另附標的物增減明細表六份 (其中四份分別黏貼增補契約書，並於黏貼處蓋雙方印鑑章)。 5. 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登記，另附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文件影本 (如為公司組織，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 6. 屬增加標的物之變更登記或標的物所有權人變更登記者，另加附標的物所有權人並無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各款情事之切結書一式二份。 7. 如由代理人申請變更登記者，另附委託書。	\$450
	2. 抵押權人、出賣人及信託人 (統稱乙方) 變更之登記		
	3. 契約內容變更之登記		
	4. 契約有效期間變更之登記		
	5. 抵押權人、出賣人及信託人 (統稱乙方) 單方申請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變更之登記		
	6. 標的物存放地變更之登記		
	7. 標的物內容變更之登記		
	8. 擔保債權金額變更之登記		
註銷登記	動產擔保註銷之登記	1. 申請書及證明函一式二聯。 8. 正本及副本原登記證明書 (含原核發契約書標的物明細表)。 2.	免費
查閱 (包括謄本費或影印費)、補發證書		申請函	\$120
電腦資料抄錄費		申請函	每次五百筆以內者\$3,000，超過每增加一筆另繳納抄錄費\$2